**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文件**

涪陵珍溪府发〔2025〕5号

**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做好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**

**通 知**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（辖）各有关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按照市、区地灾防治工作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就地灾防治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 一、全镇地质灾害隐患基本情况

我镇地处三峡库区，有25个行政村和3个社区，幅员面积为181.45平方公里，属易发地质灾害地区之一。据调查，全镇已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13处，其中库区5个，山地8个，分布在7个村11个农业社，涉及68户250人、房屋面积18137平方米。全镇地质灾害点多面广，主要体现为滑坡、危岩等，有的地方隐患性非常大，防治任务十分繁重。

 二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进一步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

本着“防范胜于救灾，责任重于泰山”的原则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”的方针，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制定了行之有效的措施，落实相关单位和领导的责任。

 （一）成立地灾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强化责任落实。

建立健全镇村社三级地灾应急防范网络。镇上建立镇长刘彩虹为组长，分管领导杨华为副组长，党政办、规划自然资源所、财政办、民生服务办公室、武装部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派出所、卫生院、公巡大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地灾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规划自然资源所，具体负责日常地灾防治工作；各单位相应建立地灾应急防治领导小组。做到日常工作有人抓，紧急事件有人管。

（二）加强地灾知识培训宣传，提升群测群防能力。

对全镇地灾隐患点监测人员，定期开展地灾知识培训，掌握监测方法，采用设桩、贴片和固定标尺等对地面裂缝相对位移监测的方法进行监测，做好监测记录；各单位要利用各种会议宣传地质灾害的基本常识，要求地灾隐患点的群众树立地质灾害“惹不起，躲得起”的思想，提高广大群众防治意识，增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干部群众的防灾、避灾、减灾能力，从而提高我镇地质灾害整体防范能力；对于新开工建设项目，禁止在地灾危险区内进行爆破、开挖以及其他工程建设，对因人为因素造成地质灾害的要依法查处。

 （三）加大地灾排查力度，建立地灾隐患点档案，落实监测人员，全力抓好地灾预防工作。

 各单位对本辖区内进行拉网式地灾排查，将有隐患的地灾点及时上报，同时落实地灾隐患监测人员，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档案，对已排查出的地灾隐患点群众及时填写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，制定防灾预案，设立警示牌，做到隐患点群众知晓地灾隐患点基本情况，掌握地灾监测知识，做到群测群防；一旦发生重大地灾险情，隐患点群众知道如何避险；同时，积极动员受威胁地灾隐患户及时搬迁避让，彻底远离危险地带。

 （四）认真执行地灾值班制度和巡查制度、险情上报制度。

坚持24小时地质灾害值班制度，各单位落实好值班人员，落实好险情上报制度，相关单位主汛期内每日坚持有事报事，无事报平安，重大灾情应在5分钟内上报镇政府；相关单位要定期安排专人对交通沿线、学校周边、工程建设周边、居民集中居住区周边、农村房前屋后、长江干支流库岸沿线，以及发生过变形、垮塌、掉块或出现过灾险情的区域为重点，着重排查边坡（斜坡）坡体上的危石孤石、截排水沟、临崖临水临边临沟变形情况等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的巡查工作，发现险情和灾情，及时上报和处理，并指导群众组织做好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和撤离避让工作。

 （五）积极落实地灾防治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 对发现的地灾隐患点，要积极落实监测人员，加强监测，完善地灾“两卡一案”，对隐患点采取宜治理就治理，宜搬迁就搬迁的方式，逐步消除安全隐患。各单位要本着安全工作无小事，加强地灾隐患点排查，切实做好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 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5年1月16日印发